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 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93年3月9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94年8月1日更改所名  
95年2月27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96年10月9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102年9月24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103年8月1日系所合一更名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申請逕行修讀電子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博士學位應具以下資格：

- 一、碩士班研究生（含在職專班）修業一年以上，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 二、提出研究計畫經認定具有研究潛力。
- 三、經原就讀所（系）或本校相關所（系）專任教師二人以上推薦。

第三條、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不超出本系博士班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含一般生及在職生）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第四條、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日期如下：

碩士班二年級研究生：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十日

碩士班一年級研究生：每年七月十五日至七月卅一日前

逾期不受理，申請以一次為限。已舉行過碩士學位考試之學生不得申請。

第五條、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需繳交下列證件向本系博士班提出申請：

-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申請書及推薦書格式由教務處統一制訂）
- 二、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或特殊表現證明。
- 三、研究計畫。
- 四、專任教師二人以上之推薦書。
- 五、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第六條、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班研究生，經本系學術審查委員會初審通過後，將資料轉送教務處彙整轉呈教務長、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始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經核定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申請撤銷逕修讀博士資格，不得再參加碩士學位考試。

第七條、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自核准逕行修讀之學年度起，悉照本系博士班一年級新生修業年限及成績考查之規定辦理，且所修課程連同碩士班至少修畢37學分（不含碩、博士班論文學分，專業選修須至少修滿33學分，且於博士班就學期間修習之專業選修課程不得少於12學分），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碩士班修業期間已修之專業選修課程，於修讀博士學位期間不得重覆修讀。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碩士班修業期間已修「專題討論」課程，得抵免博士班「專題討論」上、下學期各一學分，並應於開學後兩週內，辦理抵免手續；未依規定辦理抵免者，原碩士班修業期間已修之「專題討論」將不予列入畢業學分。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碩士班修業期間已修之「論文」，不得抵免博士班「論文」學分。

本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新增規定，於96學年起入學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均適用之。

第八條、外系研究生申請逕修讀本系博士班就讀時，其碩士班所修學分之認定以抵免方式辦理。惟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本系博士班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二分之一（須先扣除論文學分）。

第九條、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可由研究生提出申請，經本系博士班及原就讀碩士班之指導教授與系所主管同意，並經本系學術審查委員會及原就讀碩士班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後，得再回原就讀碩士班就讀（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及休學紀錄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在學期中核定轉回者，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轉回碩士班就讀後，不得再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前項研究生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條、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